

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儲蓄互助社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，得檢用下列文件，送協會審查： 一、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 二、 證明以自有資金購買該土地、建築改良物之文件。 三、 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。 四、 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。 五、 土地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 六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第三條 儲蓄互助社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，得檢用下列文件，送協會審查： 一、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 二、 證明以自有資金購買該土地、建築改良物之文件。 三、 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。 四、 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。 五、 土地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 六、 <u>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、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。</u> 七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配合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政策，刪除第六款「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、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。」，現行第七款款次配合修正。

長理事		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核轉 00縣市 政府	示標物良改築建				因人名義原		社名	儲蓄互助社土地、建築改良物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為儲蓄互助社所有更名申請書
				號	建					
	中華民國	年		區市鎮鄉	建	牌基	實為儲蓄互助社所有佐證文件	登記證字號	負責人姓名住址	
				、	物					
				、	門					
				段路街						
				弄巷						
				號						
				段						
				小	地					
				地	座					
				落	主					
				途用要						
			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審查意見	日	申請人： 代表人：					
	層房樓數									
	建要主	造								
	材料材	建								
	層面地	物								
	層二	面								
	層三	積								
	層四	(								
		平方公尺)								
	層下地	方								
	面平地騎共	公								
	面樓計	尺								
	期成日完築建	建								
	途用	附								
	材料建主	屬								
	尺方公(平面積)	建								

說明：本附件未修正。

儲蓄互助社土地、建築改良物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為儲蓄互助社所有更名申請書

[illegible]